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情况暨部分债权人获得清偿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或“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H20 天盈 1	H20 天盈 2	H20 天盈 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5/6/9	2026/5/9、2026/6/9	2025/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6/5/9、2026/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盈投资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金元证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部分债权人获得清偿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当代集团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9月30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重整。发行人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管理人发布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告知书》，武汉中院裁定批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1、以债权人为单位，每一家债权人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普通债权部分，由当代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2、每一家债权人超过300万元的普通债权部分，将通过受领等额信托计划二普通信托受益权份额获得清偿。

二、当代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因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由当代集团提供担保，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已依法向当代集团管理人申报担保债权，其中部分已申报的债权获得当代集团管理人确认并被法院裁定为无异议债权，但还存在部分债券持有人申报的债权尚未被法院裁定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当代集团管理人对已被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完成第一批次现金分配，即已被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已获得当代集团管理人现金清偿。

三、影响分析

“H20天盈1”、“H20天盈2”、“H20天盈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后续当代集团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向武汉中院申请将信托计划二份额过户至重整债权人账户。金元证券就

该事项提示债券持有人关注资金及信托份额到账情况，关注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金元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暨部分债权人获得清偿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